

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第一包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分 2024-01-292-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第一包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来兴元

电话：1816771520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峰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陈荣

联系电话：1529239166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B区22栋

201号

2024年09月30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招标代理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第一包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第一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4-01-292-1

项目名称：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第一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第一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1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5点30分至19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

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联系方式：18167715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联系方式：15292391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荣

电话：15292391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第一包 项目编号：分 2024-01-292-1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元）：370000.00 注：等于或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需求：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 采购范围：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p>(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网页截图</p> <p>(四)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p> <p>(五) 信誉要求: 良好, 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六) 其他要求: 无</p>
6	<p>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不做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整 (大写: ***)</p> <p>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 ***年***月***日北京时间 10:30 时</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 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支行</p> <p>账 号: 852130212010112465798</p> <p>行号: 402891000233</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p>
8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p>
9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未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10	<p>开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 (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 一楼开标区</p> <p>注: 开标后 30 分钟内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30-11:00)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30-11:00)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1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评标结束后, 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p>

	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2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6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最高不得超过 10%）。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6、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7、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p> <p>8、所属行业：工业</p>
22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3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4	<p>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被授权人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2024 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p> <p>6. 健全的财务（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p>

	<p>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p> <p>7.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上述资料扫描至电子标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并加盖电子印章, 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现场无需携带)。</p>
2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 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如有），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1.2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
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1.3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价内容与《报价清单明细表》总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如有）

5.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的整体最高限价（预算金额）：370000.00，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

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3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

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1.4.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30-11:00）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投标人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1.5 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被授权人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2024 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			
6	健全的财务（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7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			

	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是否对采购需求中基本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技术标详评程序。

1.5.1 评审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由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开标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由评审小组开启投标文件。

1.5.2 评审小组

1.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1.5.3 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评审小组工作原则

1.5.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投标文件审查

1.5.7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投标人澄清

1.5.9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

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评审程序：报价得分及技术标得分的综合评分合计。

1.5.1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平等机会。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投标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投标人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 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三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p> <p>注：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p>
2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提供所投产品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得 30 分，此项最高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p> <p>注：本项目具体技术规格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3	供货实施方案	2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项目供货安装方案包括①供货运输方案，②安全文明安装，③设备调试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得 0-2 分，满分得 6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应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②人力物力投入计划，以上每项内容得 0-2 分，满分得 4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①安全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包退时限、包换措施等，以上每项内容得 0-2 分，满分得 6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①项目培训方案，②验收方案、资料整理等内容，以上每项内容得 0-2 分，满分得 4 分。</p>
4	应急预案	8分	<p>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以上每项内容得 0-2 分，满分得 8 分。</p>
5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5分	<p>1. 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合理的得 3 分（仅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的得 1-2 分、仅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2. 保证备品备件库的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并提供相关服务及承诺的得 0-2 分；满分 2 分；</p>
6	售后服务	4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①维修维保（包含日常维修及保养）、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②人员技术培训及使用单位的现场技术培训，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使用单位并处理完成故障等。以上每项内容得 0-2 分，满分 4 分。</p>

7	专业团队及技术人员	3分	<p>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技术人员或售后人员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满分3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售后人员和技术人员都不得少于1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XXX设备

买卖安装合同

买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年 月 日

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鉴于乙方向甲方出售_____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一事，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

1.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制造 商	数 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总价款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1.2 上述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配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海关、税金等所有费用，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

1.3 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第二条 设备及配件的包装及装卸

2.1 乙方应当为所交付的设备及配件提供适合装卸、各种运输及保管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包装不符合装卸、各种运输、保管而导致设备及配件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11.2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2 设备及配件的装卸义务、责任、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装卸义务包括自乙方产品出厂直至该设备及配件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卸下期间的全部装卸工作。由于在装卸过程中造成设备及配件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11.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3 甲方人员帮助装卸的，甲方人员视为乙方的义务帮工人，其行为属于对乙方的帮工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

6.2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规定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质量标准

7.1 设备在设计、材料、制造、测试、检验、验收、安装、试运、包装和运输保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应当符合要求高的标准，如国内没有相关标准，则应当符合国际现行标准。

7.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损坏的，并符合招标参数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技术条款

8.1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不准在设备上设置影响正常运行的程序或对相关程序进行加密及安装有碍于运行的软件及相关元件。若因上述情况造成甲方在使用维护方面的不便及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结合安装调试，乙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第九条 验收

9.1 甲方在乙方将设备及配件送至交付地点后三日内对设备及配件进行外观验收。

9.2 外观验收的范围及要求：

9.2.1 设备及配件的包装无破损；

9.2.2 设备及配件的规格、数量及其他技术参数符合附件的要求；

9.2.3 设备及配件外观符合双方约定且为全新的且未使用过；

9.2.4 无刮痕、擦痕或明显碰撞痕迹；

9.2.5 随机文件齐全；

9.2.6 设备零部件应与装箱单相符。

9.3 乙方交付的设备及配件必须同时符合外观验收的全部条件及要求，方可进行安装和调试。

9.4 如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及配件未能通过外观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1.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二次更换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6 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先进行质量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自检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向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或重新调试安装，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或重新调试安装导致安装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第 11.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或调试安装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尽到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义务。如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8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9.9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货物的安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0 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接口费、采集卡、采图器、服务器等相关设施设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所供的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伍年，如厂家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按厂家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0.2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每年提供至少两次（每 6 个月不少于 1 次）保养服务，免费更换保养材料。质保期内因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费、食宿、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且免费为甲方更新、升级设备的软件系统，并应免费为甲方更换配件。

10.4 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应派员为甲方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的期限自接到通知后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

10.5 质保期内经两次维修，或维修超过 15 日仍未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设备，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超过 60 日仍未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10.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10.8 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10.9 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

乙方退回货款。

10.10 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10.11 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10.12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0.13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10.1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10.1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10.16 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7 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1.3 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能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安装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此后的质保义务。

11.4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质保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应当赔偿损失。

11.5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期为甲方提供保养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能提供，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因保养不当导致设备故障的，乙方应赔偿维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按每日 10000 元计算。

11.6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保留追索权，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按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12.3 依据合同第 9.4 条至第 9.6 条、第 10.3 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12.4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经交付的设备及配件应当由乙方在 10 内清出甲方场地，如未能按期清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每日 10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已确定的设备配置、功能等，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期调整，如有费用增减，双方另行协商。如有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等更改应以书面确认书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当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15.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短信）：

15.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5.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5.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送达即视为送达。

15.5 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

16.1.1 合同；

16.1.2 服务承诺、技术文件

16.1.3 投标文件;

16.1.4 招标文件;

16.2 本合同文本壹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 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医院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 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果有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区名称）

的_____（公司名称）法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销售代表

_____（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

_____（包号+合同编号+设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谈判响应、合同签订、履行，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公司名称）

附法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 4:

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公章）

附件 5:

配置清单 (加盖合同专用章)

_____ (型号) _____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增配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技术参数 (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1、维修责任: 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 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设备整体或主机摄像系统等免费保修五年、镜子免费保修三年, 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 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 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

3、开机率 $\geq 98\%$, 如出现故障, 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修复, 现场不能修复的, 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

4、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 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 加强设备的应用, 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

5、供货期: 按合同条款执行。

6、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

7、结合安装调试, 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 受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 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 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 在今后操作中, 遇到问题, 能够及时解决。

8、现场培训。

9、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

10、货物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

11、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

12、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7: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续标通知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8:

报关单及商检证（进口设备、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9:

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1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加盖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相关说明：

◆每份合同必须含以下附件(按顺序附于合同正文后)：

附件 1：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果有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附件 2：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 4：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5：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

附件 6：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7：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续标通知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8：报关单（进口设备、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9： 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10：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加盖合同专用章）

在插入附件时，请勿将页码遮盖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规格（配置）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备注
1	神经内镜	1	套	<p>1、神经内镜 0°：0° 直视式内镜，广角，直径≤4 mm，长 18 cm±1，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p> <p>2、神经内镜 30°：30° 斜视镜，广角，直径≤4 mm，长 18 cm±1，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p> <p>3、解剖刀：尖，圆形压舌板，成 45° 角，规格≤3mm，带有圆形手柄，长 23 cm±1</p> <p>4、手术刀柄：抢型，7#，有效工作长度 12cm ±1。</p> <p>5、双头剥离子：半锋利半钝形，有刻度，工作长度 26 cm ±1。</p> <p>6、直型球头剥离子：(230mm±10) × φ (1±0.1)，工作长度 12cm±1。</p> <p>7、显微钩：直型，球头，(45°，工作长度 12cm±1)，满足神经内镜经鼻碟颅底手术要求</p> <p>8、扁桃体拉钩：满足神经内镜经鼻碟颅底手术要求。</p> <p>9、双极电凝钳（包含其配套电缆线）：（45 度,工作长度 20cm±1）。</p> <p>10、直型剪刀：直，有小手柄，有效工作长度 18 cm±1。</p> <p>11、上弯剪刀：上翘，有小手柄，有效工作长度 18 cm±1。</p>	允许进口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

		<p>12、纵向刮圈：园线，有弹性，（大小 3 mm±1, 尖端成角 45°，有圆形手柄，长度 25 cm±1）。</p> <p>13、纵向刮圈：园线，有弹性，（大小 5 mm±1, 尖端成角 45°，有圆形手柄，长度 25 cm±1）。</p> <p>14、刮匙：钝，弧形柄，带有圆形手柄，（内径≤3 mm，长 25 cm±1）。</p> <p>15、刮匙：钝，弧形柄，带有圆形手柄，（内径≤5 mm，长 25 cm±1）。</p> <p>16、直型成角刮圈：上弯，（内径≤3 mm，长 13 cm±1）。</p> <p>17、直型成角刮圈：上弯，（内径≤5 mm，长 13 cm±1）。</p> <p>18、直型成角刮圈：左弯，（内径≤3 mm，长 13 cm±1）。</p> <p>19、直型成角刮圈：左弯，（内径≤5 mm，长 13 cm±1）。</p> <p>20、直型成角刮圈：右弯，（内径≤3 mm，长 13 cm±1）。</p> <p>21、直型成角刮圈：右弯，（内径≤5 mm，长 13 cm±1）。</p> <p>22、直型成角刮圈：下弯，（内径≤3 mm，长 13 cm±1）。</p> <p>23、直型成角刮圈：下弯，（内径≤5 mm，长 13 cm±1）。</p> <p>24、精细取瘤钳：右向，枪型，（有效工作长度 18 cm±1）。</p> <p>25、精细取瘤钳：左向，枪型，（有效工作长度 18 cm±1）。</p> <p>26、精细取瘤钳：直头，枪型，（有效工作长度 18 cm±1）。</p> <p>27、枪型精细组织钳：枪型，（有效工作长度 17 cm±1）。</p> <p>28、转换式咬骨钳：（120° 有效工作长度 18 cm±1）。</p> <p>29、转换式咬骨钳：（90° 效工作长度 18 cm±1）。</p>		
--	--	--	--	--

		<p>30、鼻咬切钳：管式，反切，（有效工作长度 13 cm±1）。</p> <p>31、鼻咬切钳：管式，上弯，圆头，（45°，有效工作长度 13 cm±1）。</p> <p>32、组织钳：管式上弯，尖圆头，（45°，有效工作长度 13 cm±1）。</p> <p>33、枪状垂体瘤镊：上弯，（有效工作长度 12cm±1）。</p> <p>34、枪状垂体瘤镊：下弯，（有效工作长度 12cm±1）。</p> <p>35、枪状有齿取瘤镊：直型，（有效工作长度 12cm±1）。</p> <p>36、取瘤镊：枪状，（有效工作长度 12cm±1）。</p> <p>37、吸引管：下弯，（有效工作长度 15cm±1）。</p> <p>38、可控吸引管：弯柄，（$\phi 2\pm 1$，拼起后有效工作长度 22cm±1，有效工作长度 13cm±1）。</p> <p>39、可控吸引管：弯柄，（$\phi 3\pm 1$，拼起后有效工作长度 22cm±1，有效工作长度 13cm±1）。</p> <p>40、配套器械盒 2 套。</p>			
2	夹持器	1	<p>套</p> <p>一、基本要求</p> <p>1. 由气动关节组成，能够实现多角度多方向固定，可在无菌区达到任意角度。</p> <p>2. 适用于腔镜术中镜体夹持、开放手术中器械夹持，能辅助完成内镜下锁孔手术等。</p> <p>二、技术规格</p> <p>1. 制动方式为气动手控，采用单指或类似便捷操作控制，松开即锁定。</p> <p>2. 金属臂总长度不低于 800mm。</p> <p>3. 手术床边轨卡口与相应调节部件同轴并贯穿主机中部两侧，通过便捷的操作部件调整主机角度和固定床轨。</p> <p>4. 可通过臂身外部关节调整实现承重力由小至大自由调整，最大承重不低于</p>	允许进口	<p>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p>

		<p>10kg。</p> <p>5. 动力源可采用院内中心供气系统（包括 CO2 、压缩空气 、氮气）或空气压缩机，压力范围为 0.4 - 0.8MPa。</p> <p>三、安全与防护</p> <p>1. 具备安全设置，如压力管路意外脱落，金属臂能保持即时形状自锁，控制开关同时失效；压力恢复时，金属臂保持即时形状，控制开关同时起效。</p> <p>2. 卡口材质为金属及非金属高分子材料组合，确保对镜体无损伤。</p> <p>四、其他特性</p> <p>1. 卡口锁紧方式为轮调 - 环握抓式/环握式。</p> <p>2. 卡口灭菌方式包括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全金属材质）、环氧乙烷。</p> <p>3. 卡口安装方式为镜夹与臂身同轴，臂身方向按压旋转快速连接。</p> <p>4. 安装位置为手术床边轨，机体沿手术床边轨锁紧点可环形>10 个方向调节。</p> <p>5. 整机可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或金属臂使用腹腔镜无菌袋。</p> <p>6. 气动臂由多个关节组成，无金属杆、金属架、无弹簧，气动关节移动灵活，锁紧瞬间无定位偏移。</p>		
--	--	--	--	--

一、基本要求

- 1、▲适用于:为了确保所采购的手术器械能够切实满足神经内镜经鼻碟颅底手术的实际需求，保障手术的顺利进行和患者的安全,在神经内镜经鼻碟颅底手术所使用的手术器械采购中，若本清单内有部分器械无法满足该手术的全部需求，应按照手术的实际运用状况对器械予以兑换。具体器械的大小尺寸因生产厂家的不同而允许存在合理差别（“合理差别”的判断标准为不影响器械在相关手术中的正常使用功能，且差别幅度在行业通用的正常范围内）。必须确保所采购的器械完全适用于神经内镜经鼻碟颅底手术，坚决杜绝因器械缺失、描述错误而引发采购遗漏或者大小尺寸不相符等状况，不得出现推诿拒绝更换的情形。
- 2、▲该采购中涉及手术器械，若本清单内有部分器械无法满足手术的全部需求，应按照手术的实际运用状况对器械予以兑换。具体器械的大小尺寸因生产厂家的不同而允许存在合理差别，“合理差别”的判断标准为不影响器械在相关手术中的正常使用功能，且差别幅度在行业通用的正常范围内。
- 3、▲兑换流程应在发现问题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由采购人提出兑换需求，中标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换。若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兑换延迟，中标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必须确保所采购的器械完全适用于相关手术的使用，坚决杜绝因器械缺失、描述错误而引发采购遗漏或者大小尺寸不相符等状况。若出现此类问题，中标方不得推诿拒绝更换，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

- 1、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
-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二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
- 3、开机率 $\geq 98\%$ ，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
- 4、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
- 5、供货期：60天。
- 6、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
- 7、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1-2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 8、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端口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 9、提供给医院的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
- 10、提供的医疗器械若涉及计量、校准、检验、检测的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计量、校准、检验、检测报告。
- 11、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
- 12、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
- 13、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
- 14、上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第六章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ADEY-HT2024-FW0069

委托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2024年9月

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
2. 采购预算：2420000元
3. 采购内容：神经内经系统、荧光手术显微镜等，详见采购文件。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2. 组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3. 配合甲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以及涉及采购项目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务。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审定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时所需的投标商资质文件、技术参数、图纸、要求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
2. 在评标过程中，甲方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3.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委托乙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乙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4. 甲方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
5. 如投标商提出质疑涉及甲方，应及时解答投标商的质疑。如投标商提出投诉的，应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调查；
6.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7. 编制评标原则、评分标准及办法。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采购活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应做到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2.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并解释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采购合同范本。
3. 负责及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有关采购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信息，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4. 负责接受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活动，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5. 负责及时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整套（含音视频）招标资料送予甲方；
6. 在评标过程中，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7. 负责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8. 负责及时答复投标商的质疑并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调查；
9.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乙方（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

五、完成时间及要求

1.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甲乙双方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代理工作完成时间：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止。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六、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解决。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七、协议文本与效力

1. 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委托人(公章):

乙方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正(副)本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相关格式见附件)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
-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采购需求	采购范围	项目地点	合同履 行期限
总报价（大写）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备注		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规格（配置）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							
合计：小写：（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的参数	制造商（厂家）/品牌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厂家）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厂家）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